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截止日期为2008年1月28日，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1月18日以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办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案并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会议认为本公司拟将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同意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品种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发

行不超过15,000万张债券，债券附所载A股认股权证和B股认股权证无偿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二）发行期限及方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发行对象

在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所附认沽权证的发行条件，原有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如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向市场情况议定。

原有股东在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原有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

市场情况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四）发行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向市场情况议定。

原有股东在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原有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

市场情况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在发行前向市场情况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债券发行之日起10年。

（七）债券的回售条款

根据中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

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购债券。除此之外，本次债券不可由持有者主动回售。

（八）担保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计息方法见披露。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每年付息一次，并在本次分

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计息期从发行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偿还所有的到期债券。

（九）债券的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其他负债

之后，先于公司的股权资本和其他约定为仅次于本次债券系索偿权的债权，除非公司结业、倒

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

债权人对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息票、罚息、如有)的索偿权：

（1）本公司所有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包括本公司吸收的存款、借款、对外担保、承

兑以及其他负债，除非上述债务的索偿权已经定为同等级或次于次级债券的索偿权；

（2）本公司已经发行的未清偿的普通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其他的次级债务的偿付义务；

（4）先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及其他约定为次于本次债券索偿权的债权。

（十）股权证存续期

A股认股权证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B股认股权证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A股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认股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起的前5个交易日内执行，B股认

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B股认股权证满24个月之日前的前5个交易日内执行。

（十一）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附每张权证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

在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

则和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承销期存续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

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十二）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权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之A股股票

的认购权利。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

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上各项内容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分项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1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

项议案为特别重大事项，不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月1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7号)，本公司核准于2007年6月18日按照每

股7.63元价格定向发行普通股23.8亿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1.5亿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

及其他交易费用)。上述资金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资[2007]

6002号予以验证。

(二)首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依照《200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具体用途为：1)拨付分支机构营运资金;2)购置固定资产;

增加股权投资;3)增加资产的流动性。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公司未对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已按照募集

说明书的承诺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实际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实际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拨付分支机构营运资金	60,833	2007年6至12月	
2	购置固定资产	58,544	2007年6至12月	
3	债券投资	1,695,623	2007年6至12月	
	合计	1,815,000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

项事项为特别重大事项，不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九、关于公司购置郑州分行办公大楼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置郑州分行办公大楼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购置郑州市江

东新区中央商务区(CBD)南大门商务外环路1号蓝地王大厦附楼全部1-6层及主楼

20-22层，作为郑州分行办公和营业用房，购房款为13389.55万元(不含相关税费)。

授权经营层签署购房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

项事项为特别重大事项，不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十、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08年2月18

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投票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置郑州分行办公大楼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

项事项为特别重大事项，不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十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注册资本增

加的有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

相关的具体事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

项事项为特别重大事项，不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注册资本增

加的有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

相关的具体事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

项事项为特别重大事项，不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本</